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的應用 招聘廣告方面的常問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發出與僱傭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守則」)。守則就僱主及其僱員在招聘程序中如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提供實際的指引。

在招聘廣告方面，守則要求所有相關人士在招聘廣告中如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則必須述明自己的身份及有關資料的擬使用目的。此資料單張闡述守則在招聘廣告方面的某些規定。

► 問題1 就守則而言，甚麼是「匿名」招聘廣告？

答：一般來說，「匿名」招聘廣告是指沒有說明僱主或代表僱主的職業介紹所的身份的招聘廣告。

► 問題2 守則是否適用於所有的招聘廣告？

答：不適用。守則只適用於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的招聘廣告。舉例來說，如廣告只要求求職者以書面索取職位申請表或與僱主的代表聯絡，則並無直接收集個人資料。根據守則的規定，僱主或代表僱主的職業介紹所不准刊登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履歷的「匿名」招聘廣告。

► 問題3 招聘廣告在甚麼情況下可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

答：清楚述明了身份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可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只要有關資料就招聘目的而言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並且會使用於合法的用途(守則的第2章)。

第一公司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4 為何僱主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須述明身份？

答：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而又不透露本身或受託職業介紹所的身份的僱主可能涉及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因而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2)原則（「第1(2)原則」）的規定。第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一般來說，在不透露身份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是不公平的。

其次，求職者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非根據條例可免受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規定所管限，否則僱主須在收到查閱要求後40日內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求職者如不得悉收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身份，便無法行使查閱資料的權利（守則第2.11條）。

► 問題5 如僱主希望在招聘廣告中隱藏自己的身份，應怎樣做才可免觸犯守則的規定？

答：如僱主覺得有需要在招聘廣告中隱藏自己的身份，不應透過招聘廣告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僱主可應求職者的要求提供電話號碼，以便求職者查詢或提供載有僱主身份資料的職位申請表。另一方法是僱主可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並在招聘廣告中述明職業介紹所的身份（守則第2.3.3條）。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致電2808-xxxx，與陳小姐聯絡。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透過本公司的以下網址提出申請：www.abc.org.hk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去信郵政信箱第100號索取職位申請表。



我們的客戶誠徵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致電2808-xxxx或去信ABC職業介紹所。
地址：香港英皇道123號5樓。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6** 在招聘廣告中僱主可否以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代以述明身份，而直接向求職者收取個人資料？

答：不可以。公司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一般不視作足以述明僱主的身份。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將履歷電郵至
abc@abc.org.hk

電話: 2808-xxxx 傳真: 2818-xxxx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7** 如僱主直接向求職者收取個人資料，可否在招聘廣告中藉顯示公司的標徽，代以述明公司的身份識別資料？

答：在此情況下，如公司的標徽展示公司的全名，才視作符合守則的規定。

Ⓐ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第一公司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8** 個人聘請司機、園丁或家傭的人士，如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是否須在招聘廣告中透露身份？

答：需要。所有僱主，無論是個人或機構，均須依從守則的規定。在此方面，個人僱主如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亦須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有關人士不欲披露自己的身份，則可在招聘廣告中提供電話號碼，讓求職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作進一步查詢。

誠聘家庭司機

- 10年駕駛經驗

有興趣人士請將個人的詳細資料寄往
香港英皇道123號5樓。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誠聘家庭司機

- 10年駕駛經驗

有興趣人士請致電 2808-xxxx



► **問題9 有些僱主在招聘廣告中列出了傳真號碼、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但卻沒有明確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守則是否接受這種做法？**

答：不接受。僱主在招聘廣告中列示傳真號碼、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此舉可視為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守則的規定是不准許的。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電話: 2808-xxxx

電郵地址: abc@abc.org.hk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10 如僱主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進行招聘，在招聘廣告中需要披露何人的身份？**

答：如僱主委託職業介紹所代為進行招聘，只需在招聘廣告中披露介紹所的身份（守則第2.2及2.3.3條）。

我們的客戶誠徵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將履歷寄往ABC職業介紹所。

地址：香港英皇道123號5樓。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11 附屬公司可否使用母公司的名稱刊登招聘廣告？**

答：不可以。除非在招聘廣告中述明母公司代表附屬公司進行招聘程序，否則必須在招聘廣告中披露附屬公司的身份。

► **問題12 僱主須否在招聘廣告中作出通知，述明求職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答：需要。守則規定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求職者獲告知條例保障資料第1(3)原則所述的須給予通知的各項事宜。一般來說，僱主可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採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形式給予所需的通知。如僱主透過招聘廣告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招聘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則須提供內容如下的聲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作為廣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問題13 如僱主不欲在招聘廣告中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可有其他選擇？

答：僱主可在招聘廣告中列示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讓求職者向他索取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提供載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公司網址。另一個辦法是邀請求職者填寫由僱主發出的職位申請表，當中載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問題14 如僱主欲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可否藉刊登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而避免披露身份？

答：不可以。如僱主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則必須要在廣告中述明身份。如僱主只要求求職者致電聯絡或以郵寄方式索取職位申請表，則在此階段毋須向求職者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識公司秘書的職務

有興趣人士請將履歷電郵至
abc@abc.org.hk

電話: 2808-XXXX 傳真: 2818-XXXX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問題15 僱主可否在招聘廣告中要求求職者透過僱主的網址，在網上遞交職位申請表？

答：僱主可以這樣做，但卻必須遵守守則的規定，因為在網上收集申請表相等於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當僱主要求求職者透過公司的網址，以網上形式遞交個人資料時，僱主必須披露其身份，並且遵守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僱主可將在網上展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連結到網上申請表，或是在傳輸網上申請表前，於按「確定」鍵時在屏幕上「呈現」有關聲明（守則第2.2.6條）。

► 問題16 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可否在沒有確實職位空缺的情況下，發出招聘廣告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

答：透過錯誤表述收集目的而得到個人資料，此行事方式可能會構成以不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守則第2.3.4項）。僱主尤其不應為測試就業市場的狀況或向現有員工施加壓力的緣故而發出招聘廣告。

► 問題17 招聘媒介（如雜誌、刊物、和網站）是否需為刊登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的「匿名」招聘廣告而負責？

答：要檢測如上述例子的「匿名」招聘廣告，並不困難。招聘媒介應以最佳行事方式訂立篩選機制排除有可能違反條例的廣告，以協助客戶（即委託其代發招聘廣告的僱主）遵守法例的規定。有關機制不但能協助僱主，亦可提高招聘媒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聲譽，和增加求職者對招聘媒介的信心。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資料單張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資料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守則」）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及守則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及守則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初版
二零一四年五月（第一修訂版）